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學院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7年10月16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1月5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13年12月17日113學年度第1次研發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推動國內外家庭教育研究與學術交流，鼓勵本校教師、研究員和學生進行家庭教育研究，培養相關研究人才，並提供政府及各界諮詢服務，爰依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管理辦法」之規定，設置「家庭教育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接受政府或相關單位委託之研究案。
- 二、設置本校家庭教育研究之鼓勵機制與獎助辦法。
- 三、推展家庭教育研究之社群與學術活動。
- 四、推展國內外家庭教育研究之學術交流。
- 五、重點發展家庭教育之研究與應用。
- 六、蒐集並整理家庭教育研究文獻資料。
- 七、提供政府或產業界有關家庭教育政策諮詢。
- 八、出版系列家庭教育相關研究叢書。
- 九、其他與中心業務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中心為推動跨領域與科際整合之學術研究，得依計畫性質或研究需要，結合本校相關院系所或單位之人員與設備，共同參與，相互支援。

第四條 本中心隸屬教育學院，置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教育學院院長推薦本院相關領域之專任副教授(含)以上教師送請校長聘任之，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。

第五條 本中心依研究暨業務需要設置研究顧問團，並分設下列各組：
一、研究組：置組長一人及研究人員若干人，均由本校教師或研究員兼任。
二、推廣組：置組長一人，由本校教師或研究員兼任，並置行政人員若干人。

- 第 六 條 本中心得依研究需要，聘請兼任研究員，不在本中心支薪，但得支交通費，本中心並得視實際情況，由專案研究計畫支給研究費。
- 第 七 條 本中心之研究相關資源及所需經費，以收支併列方式列入年度預算辦理。人事及行政業務經費，由本校相關經費中勻支，其經費使用、收支執行、財物保管等事項，均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 八 條 本中心為研討工作計畫、掌握工作進度、審議編製預算，執行中心主任交辦事項及其他有關中心發展事宜，每年至少召開業務會議一次。
前項會議由本中心主任、各組組長、參與研究之教師、研究員及行政人員組織之，以中心主任為主席，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研究人員列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、研發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。